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永杰

上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永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0號、第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鑑定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
（一）、（二）附卷足稽，應整體視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與卷證相符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案卷頁
1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4個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932號卷第18頁
2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7個	同上